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以书面或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在桐昆股份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董事十一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士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桐昆股份《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分项表决，一致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股东提名推荐和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征询对相关人员的工作情况和任职资格进行考察，并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现推荐陈士良先生、陈蕾女士、许金祥先生、沈培兴先生、陈士南先生、周军先生、钟玉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推荐陈智敏女士、刘可新先生、潘煜双女士及王秀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 11 位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通过对上述十一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的审查，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其中，上述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公司已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获得无异议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陈士良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选举陈蕾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选举许金祥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选举沈培兴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选举陈士南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选举周军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选举钟玉庆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选举陈智敏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选举刘可新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选举潘煜双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选举王秀华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已就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一致通过《关于提高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独立董事卢再志、沈凯军、唐松华、沈培璋回避表决。

董事会经审议，拟将现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税后 8 万元 / 年，提高至税前 10 万元 / 年，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施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对桐昆投资进行增资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在现桐昆投资 80 亿元注册资本的基础上，继续对桐昆投资进行增资 25 亿元。增资完成后，桐昆投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5 亿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桐昆投资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7）。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5 日

附：桐昆股份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士良：男，1963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正高级经济师。1991 年进入桐昆集团工作，历任桐乡市化学纤维厂厂长，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董事长。现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陈士良先生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陈蕾：女，1987 年出生。陈蕾女士 2010 年 11 月毕业于英国帝国理工大学风险管理和金融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7 月，陈蕾女士就职于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秘书。2012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董事长助理、副董事长。现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陈蕾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士良先生的女儿。

许金祥：男，1964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桐乡市化学纤维厂生产班长、厂办副主任、主任，桐昆集团磊鑫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桐昆集团恒盛公司总指挥、总经理、董事长，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技术中心主任、副总裁、执行总裁。现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总裁。

沈培兴：男，1962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供部经理、采购供应部经理、副总裁。现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

陈士南：男，1968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浙江桐昆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员、经营副科长、科长，桐乡市中洲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开发部副经理、总经理、董事长，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直属厂区总经理、副总裁。现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陈士南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士良先生的弟弟。

周军：男，1961 年出生，九三学社，大学学历，讲师。历任杭州市园林文物管理局宣教科干部，中国计量学院讲师，香港永森实业有限公司宁波办事处负责人，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事务部经理、总裁助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审计监察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董事。现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周军先生于 2011 年 12 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钟玉庆：男，1965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曾荣获浙江省轻纺工业科学技术进步奖，历任桐乡市化学纤维厂生产班长、生产设备科科长、技术开发部经理，三星化纤常务副厂长、总经理，桐昆集团技术开发办公室主任，现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陈智敏：女，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杭州市民建常委，硕士研究生。浙江天健东方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1996 年 5 月 -2000 年 1 月，任浙江浙经资产评估所所长；2000 年 1 月 -2009 年 2 月，任浙江浙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 年 2 月 -2015 年 4 月，任浙江天健东方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天健东方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浙江金科娱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浙江省政协委员，第十一届、第十二届杭州市民建委员。

刘可新：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博士后，民建会员，副教授。2011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副教授；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8 月兼任上海交大海外教育学院高级顾问；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8 月兼任芝麻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投资顾问；2016 年 7 月至今兼任上海世贸物源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顾问。

潘煜双：女，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会计学教授（二级）、博士。国家特色专业（会计学）负责人、浙江省优势专业（会计学）负责人、浙江省教学团队带头人、浙江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浙江省万人计划教学名师、浙江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嘉兴学院商学院院长、现代会计研究所所长、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专业委员会委员、浙江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浙江省审计学会理事、嘉兴市会计学会副会长、嘉兴市审计学会副会长、嘉兴市人大财经委预算审查小组成员。现任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秀华：女，1964 出生，1983 年 6 月毕业于华东纺织工学院（现东华大学）化学纤维专业，学士学位。现为浙江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硕士生导师，兼任“纺织纤维材料与加工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常务副主任。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七届二十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在桐昆股份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昌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分项表决，均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股东提名，拟推荐陈建荣、俞林忠、郁如松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 3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第五次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各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陈建荣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选举俞林忠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选举郁如松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5 日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建荣：男，1964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历任浙江桐昆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部经理、副总经理，桐乡市中洲化纤有限责任公司总指挥，桐乡市恒生改性纤维有限公司总经理、桐乡市中洲化纤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桐乡锦瑞化纤有限公司总经理、桐乡市三星化纤有限公司总经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桐昆股份安全环保部经理。

俞林忠：男，1964 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俞林忠先生 1983 年之后一直在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生产班长、生产科长、桐昆股份恒丰厂区总经理、桐乡市佑昌包装材料公司总经理。现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助理，桐昆股份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郁如松：男，1968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历任桐昆集团恒生公司副总经理、桐昆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经理。现任桐乡市佑昌包装材料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桐昆股份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6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桐昆投资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企业名称：浙江桐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桐昆投资”）。
- 增资金额：25 亿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桐昆投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5 亿元。
- 特别提示：本次增资事项尚需获得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 浙石化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项目进度等未达预期的风险。桐昆投资对浙石化的出资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浙石化项目投产之后，也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召开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桐昆投资进行增资的议案》，现对桐昆投资增资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七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投资公司的议案》。公司基于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以自有资金在桐乡市投资设立了浙江桐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桐昆投资”），主要用于收购浙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石化”）20%的股权，并履行对浙石化的后续出资义务。

浙石化现阶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1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59.08	51%
2	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	101.6	20%
3	浙江桐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1.6	20%
4	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45.72	9%
合计		508	100%

浙石化设立之后，因项目建设的逐步推进，各股东按上述持股比例同比例对浙石化进行了增资，后续各股东还将履行股东出资义务，为浙石化项目建设提供自有资金。

桐昆投资设立之初注册资本为 30 亿元人民币，由本公司 100%出资。考虑到浙石化项目建设大规模展开，所需资金巨大，故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由本公司对桐昆投资先后进行了两次增资。增资完成后，桐昆投资注册资本现已变更为 80 亿元人民币。

现考虑到浙石化在一期项目投产的基础上，正积极推进二期项目建设，后续还需大量资金，除银行配套的项目贷款资金之外，还需浙石化各股东继续以资本金形式投入项目建设。为了支持浙石化项目的建设，同时也充分履行作为浙石化股东的义务，现需要对桐昆投资进行增资，以满足其出资需要。

公司拟在现桐昆投资 80 亿元注册资本的基础上，继续对桐昆投资进行增资 25 亿元。增资完成后，桐昆投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5 亿元人民币。桐昆股份继续持有桐昆投资 100%的股权。

桐昆投资其余事项不变。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桐昆投资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号），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主体介绍

（一）公司名称：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陈士良
（三）注册资本：1,821,933,041 元
（四）公司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德胜路 1 号 12 幢
（五）经营范围：化纤丝、合纤丝、服装的生产、销售；塑料再生及加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对二甲苯（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纺织原料、纺织机械设备及配件的批发及其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15,447.94	4,000,094.36
净资产	1,990,611.39	1,907,696.56
项目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69,414.65	5,058,243.07
净利润	43,013.64	289,629.99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浙江桐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注册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光明路 199 号
（三）注册资本：80 亿元
（四）出资方式：货币方式出资
（五）法人代表：陈士良
（六）出资方及出资比例：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出资
（七）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控股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科技开发；收购兼并企业。

（八）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3,625.86	671,646.08
净资产	763,625.86	671,646.08
项目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2,012.37	13,428.17

桐昆投资现阶段仅作为投资公司，用于对浙石化履行股东的出资义务，没有营业收入。

四、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资桐昆投资事项，有利于公司持续履行对浙石化的后续出资义务，有助于浙石化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有助于公司产业链的延伸和完善。浙石化各股东将根据项目建设的进度，后续逐步履行出资义务，办理对浙石化的增资手续。

（一）上述增资事宜，公司将按规定程序办理后续的其他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二）本次增资事宜，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三）公司将加强对桐昆投资的资金管理和对外投资风险的管理，加强与专业金融机构的合作，通过专业化的运作和管理等方式降低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就本次增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对桐昆投资增资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对桐昆投资增资事项，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也是公司履行股东义务的必要途径，有利于实现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目的。

（三）本次对桐昆投资增资事项，为本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的投资，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将不会受到影响，也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此次对桐昆投资增资的事项。

七、本次增资事项的风险分析

（一）本次对桐昆投资进行增资事项，系桐昆投资作为浙石化的股东，需要履行出资义务。浙石化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项目进度等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桐昆投资对浙石化的出资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浙石化项目投产之后，也可能在未来经营过程中面临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5 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7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6 月 22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6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庆丰南路桐昆股份总部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

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高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2	关于对桐昆投资进行增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7）人
3.01	选举陈士良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3.02	选举陈蕾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3.03	选举许金祥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3.04	选举沈培兴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3.05	选举陈士南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3.06	选举周军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3.07	选举钟玉庆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4.01	选举陈智敏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刘可新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潘煜双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4	选举王秀华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5.01	选举陈建荣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5.02	选举俞林忠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5.03	选举郁如松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3、议案 4、议案 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233	桐昆股份	2020/6/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上午 8 时至下午 4 时，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也可通过传真或邮件的方式传送上诉资料报名参会。电话委托参会登记手续不予受理。

六、其他事项

地址：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庆丰南路　　桐昆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4500

电话：（0573）88187878　88182269　传真：（0573）88187776

邮箱：freedomshr@126.com

联系人：周　军　宋海荣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高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2	关于对桐昆投资进行增资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陈士良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02	选举陈蕾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03	选举许金祥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04	选举沈培兴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05	选举陈士南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06	选举周军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07	选举钟玉庆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陈智敏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选举刘可新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	选举潘煜双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4	选举王秀华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5.01	选举陈建荣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5.02	选举俞林忠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5.03	选举郁如松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0-042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安徽高新同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高新同华基金”）持有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8,074,8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本公司股份数不超过 4,085,61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减持计划结束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28 日，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安徽高新同华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收到股东安徽高新同华基金发来的《安徽高新同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安徽高新同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8,043,500	4.42%	IPO 前取得：18,043,5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安徽高新同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97,500	0.44%	2019/9/18～2019/12/16	15.50-16.75	2019/8/27
安徽高新同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85,600	1.00%	2019/12/19～2020/2/21	21.82-30.50	2019/11/28
安徽高新同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85,570	1.00%	2020/3/18～2020/6/2	23.00-29.63	2020/2/26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安徽高新同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不超过：4,085,610 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85,610 股	2020/6/30～2020/9/2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获得股份	资金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安徽高新同华基金、史正富承诺：股份锁定期满后，安徽高新同华基金、史正富届时将综合考虑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1）如安徽高新同华基金和 / 或史正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安徽高新同华基金、史正富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且在安徽高新同华基金或史正富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该减持计划的内容将包括但不限于安徽高新同华基金和史正富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不超过 6 个月）、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2）如安徽高新同华基金和 / 或史正富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安徽高新同华基金和史正富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将在安徽高新同华基金或史正富首次卖出股份的三个交易日前予以公告，该公告中将明确安徽高新同华基金和史正富减持的具体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3）如安徽高新同华基金和 / 或史正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对单个受让方的转让比例将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且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公告中明确减持的具体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安徽高新同华基金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及自身资金规划等自主决定。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安徽高新同华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